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力寶華潤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

-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計劃安排將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力寶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
進行有條件特別分派；及**
 -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聯合發佈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與力寶華潤所發佈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彼等本身亦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a)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計劃；(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派。

誠如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批准計劃及分派之決議案已於2025年8月20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正式通過。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會影響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就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因此，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決定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時所計及之若干考慮因素）並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已確認其就建議（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決定選擇現金方案或股票方案時所計及之若干考慮因素）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全文，請分別參閱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七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期限

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於選擇時間（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聯合公佈方式發出通知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藉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收取：(a)現金方案；或(b)股票方案。

警告：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